

## 二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之意見交流公聽會

### 一、背景說明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目前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共有兩家(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惟仍有許多本土歌曲(包含台語、客語、原住民語)之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造成利用人(如電視台、廣播電台、卡拉OK等)不易取得授權。因此，吳政男等 203 人於 105 年 8 月 2 日向本局申請設立「社團法人台灣原創音樂著作權聯合總會(AOMT)」及李春祥等 152 人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向本局申請設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PMA)」，前揭二申請案之管理著作係以經典國、台語或其他非主流歌曲(客語等)為主。故前述音樂著作是否能加入現有音樂集管團體運作、或有成立新集管團體之必要、新集管團體之營運能力如何、及成立新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造成多元集管團體是否增加利用人支付成本及授權利用之困擾？等，是各界至為關心的議題。因此，本局召開本次公聽會，歡迎各界提供建言，俾供參考。

**二、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二)下午 2 時

**三、會議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8 樓禮堂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近捷運科技大樓站)

#### 四、會議議程

2：00-2：10	報到
2：10-2：20	主席致詞
2：20-2：30	本局報告
2：30-2：50	MÜST 與 TMCS 分別說明招募個別權利人加入集管現況 (各集管 10 分鐘)
2：50-3：20	AOMT 發起人及 APMA 發起人分別說明成立新集管之 規劃(各申請人 15 分鐘)
3：20-5：00	意見交流(如本議程五、交流議題)
5：00	散會

#### 五、交流議題

案由一：現有公開播送等無形利用授權管道是否通暢？利用人取得授權是否有困難？

說明：

公開播送等無形利用授權管道主要是著作權集管團體，而集管條例規定集管團體不得拒絕權利人入會，目前我國亦有 MÜST 及 TMCS 兩家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惟目前本土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集管團體之情形如何？利用人（如電視台、廣播電台）是否能從集管團體取得所需本土歌曲之授權？授權管道通暢與否均會對本土歌曲之流通及文化保存造成影響，提請討論。

**案由二：二家集管團體之營運能力如何及市場上是否有成立新集管團體的空間？**

說明：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集體管理團體採事先設立許可制，並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新申請設立團體之管理業務若與業經許可的團體有所重複、且現行團體已足以發揮功能者，應不予許可。查其立法理由係因多元集管團體造成利用人授權不易及困擾，並能促使個別權利人能加入運作良好之集管團體。本二件申請人之市場規模、市占率及營運能力，是否足以成立新集體管理團體？市場是否需要新設立集管團體？抑或現有的集管團體即可吸收本土歌曲之管理？提請討論。